

(2020)浙0106民初4442号

杭州星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国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690号

杭州米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哲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桑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分别缴纳出资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50号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中纺葆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李兵借款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74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畅诉你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8519号

吴小兵:本院受理汇峰金控(杭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571号

姜凤君:本院受理原告周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4:3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51号

洪水芳: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051号原告郑广胜与被告洪水芳、杭州正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95号

曾义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原告曾义祥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67号

陈芳:本院受理原告洪黄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5:3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67号

李能:本院对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原告李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租金及罚金297.68元;二、被告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买断款2673元,并支付罚金以2673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三、被告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00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元,由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元,被告李能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181号

杨享章:本院受理原告来凯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享章返还原告来凯杰借款49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20元由被告杨享章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181号

向伟:本院受理原告童利青诉被告向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童利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童利青货款人民币465128元,并支付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18年4月8日起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8277元,由被告向伟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667号

向武:本院受理原告童利青诉被告向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童利青货款人民币465128元,并支付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18年4月8日起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8277元,由被告向武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947号

杭州振响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丽君诉你与虞海明、陈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虞海明冒用卖方“唐丽君”的名义与买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二、被告虞海明、陈城赔偿原告损失60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虞海明、陈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威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463号

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284526号及第3151941号“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元;三、

驳回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00元,(40400-2000)*0.5+2000;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年4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5号

李曙光:本院受理原告程雷伟与被告李曙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136号

李小梅(公民身份号码:5105221980****358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君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相应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44元,公告费350元,均由被告陈艳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1号

纪泽明:本院在审理原告许南洋与被告纪泽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3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湖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2977号

王建业、王月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有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业、王月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2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810号

李柱(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0****2333):本院受理原告曾波与被告李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5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柱立即支付原告周新立即向原告郑飞支付货款2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6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倒推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6日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810号

李柱(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0****2333):本院受理原告曾波与被告李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5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柱立即支付原告周新立即向原告郑飞支付货款2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6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倒推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6日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844号

赵启林:本院受理原告乔森与被告赵启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启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乔森借款本金7334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赵启林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892号

佟二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88****1557):原告王丽仙与被告佟二龙、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丽仙医疗费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500元,残疾赔偿金106500元,合计120000元,以上款项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佟二龙赔偿原告王丽仙医疗费15587.96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600元,残疾赔偿金13768元,护理费5742.72元,误工费25332.15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3000元,合计67830.83元的70%计47481.58元,以上款项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王丽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64元,减半收取1832元,由原告王丽仙负担25元,被告佟二龙负担1807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929号

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张峰与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志刚、胡素莹偿债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二、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1078858.19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25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五、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六、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七、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八、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九、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一、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二、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三、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四、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五、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六、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七、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八、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十九、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239211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以223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十、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勇标的债权回购款2